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（香港）（以下简称“木林森香港”）拟使用自筹资金于江西省吉安市设立其全资子公司——木林森（吉安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木林森吉安”或“孙公司”，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，木林森香港拟以现金方式出资3,000万美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。

2、资金来源

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资金来源为木林森香港自筹资金。

3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5月16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孙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4、其他说明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（香港）。

公司名称：木林森有限公司（香港）

注册地址：UNITS 1603-4 16TH FLOOR CAUSEWAY BAY PLAZA I
NO. 489 HENNESSY ROAD, HONG KONG

注册资本：315,942,367元

法定代表人：孙清焕

经营范围： 销售各类商品、光电产品、电子产品、机械产品；

三、拟设立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木林森（吉安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井开区南塘路288号

注册资本：3,000万美元

法定代表人：张建军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进出口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）；生产、销售：发光二极管、液晶显示、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、电子产品、灯饰、电子封装材料、设备、机械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、施工；铝合金、不锈钢制作；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、绿化工程施工；节能技术研发服务、合同能源管理。

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。

木林森香港持有拟投资公司股份比例为100%。

四、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设立的为公司全资孙公司，木林森香港的全资子公司，因此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设立上述全资孙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，完善公司销售渠道及销售网络，提升公司LED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，为公司培养新的利润增长区域，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因此成立木林森（吉安）有限公司。

2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的孙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长期将有利于公司业务战略升级的顺利实施，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设立孙公司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的孙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受到经济环境、行业周期、汇率变动、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；目前上述投资孙公司的设立尚需注册登记，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7日